

“堰上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 维保合同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鑫三强通信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姜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云平台技术维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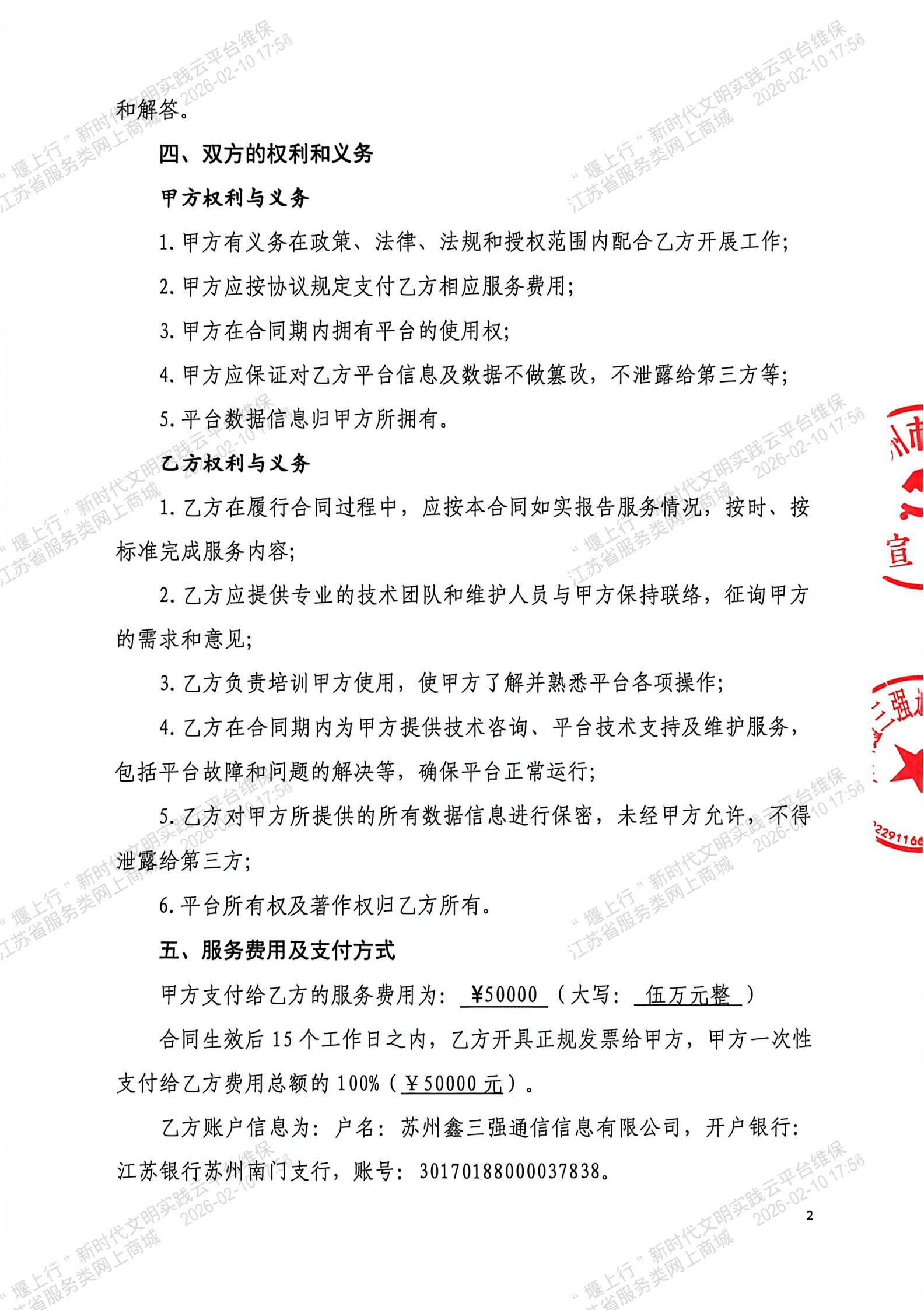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为1年，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需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约通知，如甲方同意续约，将在协议到期前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二、服务名称

“堰上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技术维保

三、服务内容

- 提供平台PC端、微信端、大屏端及新增“文明创建”模块技术维护服务，实时跟踪云平台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平台BUG，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 在合作期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乙方及时对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服务；
- 乙方提供一年云服务器、域名服务，提供短信验证服务；
- 乙方负责对运营人员进行平台培训和指导，协助甲方提供平台咨询



和解答。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政策、法律、法规和授权范围内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拥有平台的使用权；
4. 甲方应保证对乙方平台信息及数据不做篡改，不泄露给第三方等；
5. 平台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拥有。

乙方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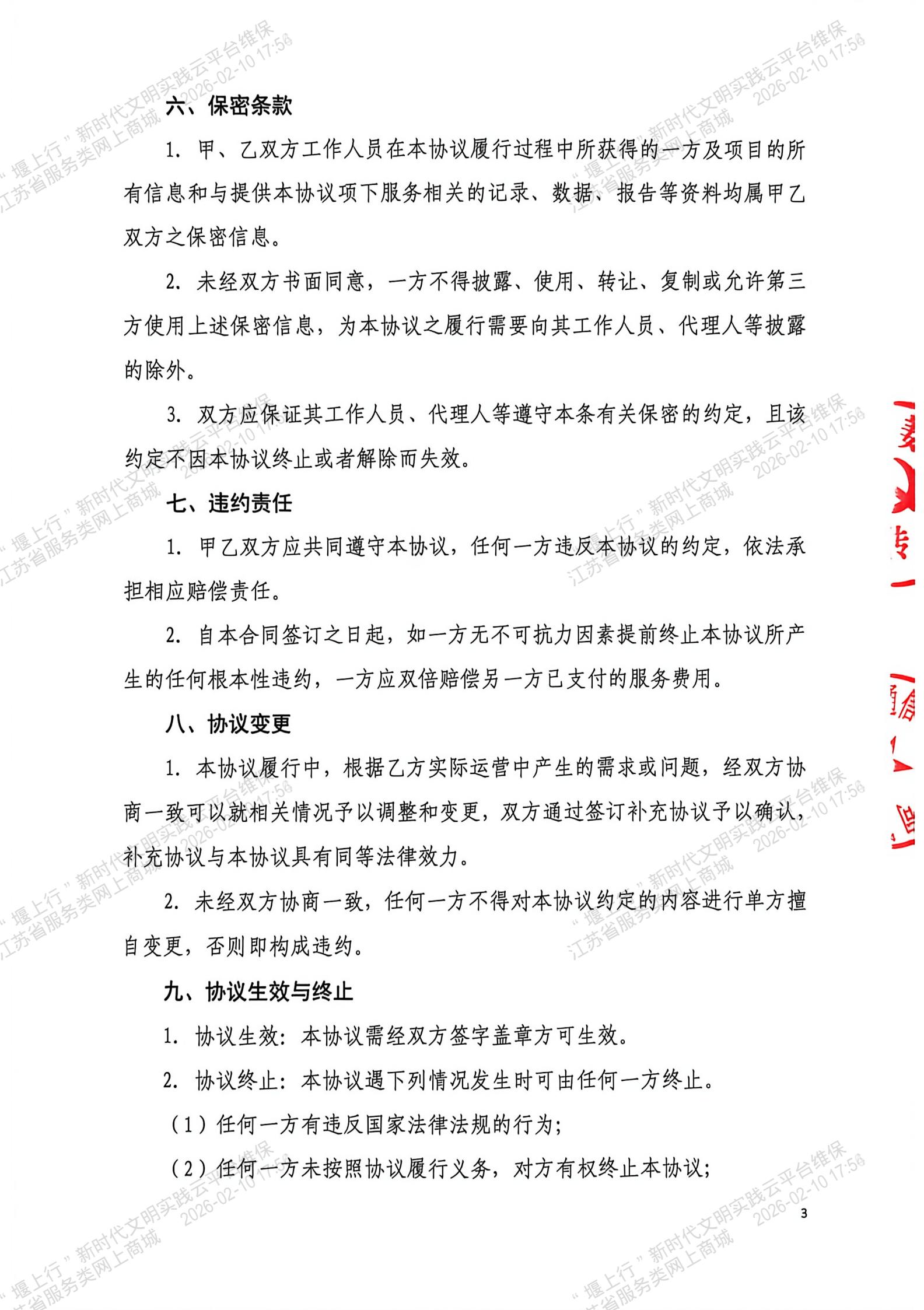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维护人员与甲方保持联络，征询甲方的需求和意见；
3.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使用，使甲方了解并熟悉平台各项操作；
4.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平台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包括平台故障和问题的解决等，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5.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平台所有权及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为： ¥50000 (大写：伍万元整)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费用总额的 100% (¥5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为：户名：苏州鑫三强通信信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南门支行，账号：30170188000037838。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乙双方之保密信息。
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披露的除外。
3. 双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一方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根本性违约，一方应双倍赔偿另一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八、协议变更

1. 本协议履行中，根据乙方实际运营中产生的需求或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相关情况予以调整和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单方擅自变更，否则即构成违约。

九、协议生效与终止

1. 协议生效：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协议终止：本协议遇下列情况发生时可由任何一方终止。
 - (1) 任何一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任何一方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对方及相关联用户权益的行为，对方有权终止协议。

(4) 其它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

十、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皆具同等法律效力，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朱海飞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2月5日



宣传部

信息部